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永长征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78 元/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3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0 万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9,380 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94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9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14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4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长园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天成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

2、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减持。

(4) 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均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1,000	18,291,000	15,380,000	注1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注2
	合计	20,891,000	20,891,000	17,980,000	

注1：持股5%以上股东。其有限售流通股1,538万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的12.61%）

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8日。

注 2：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泰永长征限售流通股 260 万股处于质押且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鑫

沈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